

限制乘客入境 / 过境香港的措施

最后更新: 2020 年 4 月 1 日 10:00 香港时间

(GMT+8)

因应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迅速发展,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已向入境及过境香港的旅客实施以下旅游限制。

请细阅以下限制措施, 以确认是否符合旅游资格。

入境限制

由 2020 年 3 月 25 日 (00:00 HKT) 起, 只有持有下列证件的香港居民才能进入香港:

- 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
- 香港特区护照或英国国民 (海外) 护照 (具有香港居留权)
- 香港身份证 (需附有效的工作或学习签证)

非香港居民将被拒绝入境。

以下乘客豁免入境限制:

- 由中国内地或台湾出发并在过去 14 天未到过其他国家 / 地区的乘客
- 外交 / 公务护照持有人 (须遵守现行签证要求)
- 香港居民的配偶和子女
- 履行公务的地方政府人员

- 获香港特区政府批准进行抗流行病工作的人员
- 持有新入境签证来港工作、学习、建立或从事任何业务，或定居的乘客

属于此豁免类别的乘客，仍必须符合至少 14 天预期 / 获许可逗留期限的条件，以接受强制检疫 14 天，否则将被拒入境。

所有海空联运服务（大湾区至香港）及空海轮渡服务（香港至大湾区）亦已暂停。

额外入境要求

乘客入境时必须填写并递交健康申报表。所有抵港航班均会派发健康申报表。另外乘客亦可在出发前以电子方式递交健康申报表。完成网上递交后，系统会发放一个二维码（有效期为 24 小时）。请下载申报结果，并于入境时，向边境管制人员出示下载了的申报结果。

检疫措施

抵港前 14 天曾到以下国家 / 地区的香港特区居民，均须入住政府指定检疫中心接受强制检疫 14 天：

- 中国：湖北省
- 伊朗
- 意大利：艾米利亚—罗马涅区、伦巴第大区及威尼托区
- 韩国：大邱及庆尚北道

其他允许入境的乘客，则须要在其家中或酒店接受强制检疫 14 天。